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现将分析报告情况做如下说明：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大鸣
注册资本	49,300,000 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	乙烯副产品 C5-C9 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丙烯产品的综合利用，包括聚丙烯管材、管件、管件机械、原料和色母的生产经营；木塑型材、机械、原料的生产经营；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孙大鸣、孙瀚中
实际控制人	孙大鸣、孙瀚中

## 二、可转换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简称	派普定转
债券代码	810004
债券期限	3 年
发行规模	105,000 张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债券存量	105,000 张
转股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6 日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还本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认购缴款首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第一、二年付息，每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4.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4.8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04,000 元。

#### （二）转股情况

“派普定转”已经进入转股期，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无转股情况。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 年 12 月 16 日）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3 年 1 月 9 日）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2023 年 1 月 9 日）
- 5、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1 月 9 日）
- 6、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23 年 1 月 11 日）

7、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告（2023年1月16日）

8、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公告（2023年2月27日）

9、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结果公告（2023年3月6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年4月3日）

11、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3年4月3日）

1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2023年5月12日）

13、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2023年6月13日）

14、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2023年9月14日）

15、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24年3月1日）

16、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25年2月19日）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

####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末	上年期末
资产总计	315,072,607.63	347,561,427.66
其中：流动资产	244,203,428.13	270,634,187.92
非流动资产	70,869,179.50	76,927,239.74
负债合计	181,093,608.36	211,520,809.11

其中：流动负债	170,810,130.78	182,937,577.33
股东权益合计	133,978,999.27	136,040,618.55
其中：归属于所有者的权益	133,978,999.27	136,040,618.55
流动比率（倍）	1.43	1.48
速动比率（倍）	1.06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48%	60.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06,105,730.55	365,597,489.95
营业成本	266,105,662.99	311,444,20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619.28	7,233,76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7,561.71	5,481,99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339.45	41,062,98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66.86	-1,288,82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4,694.73	-58,530,56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0,858.03	-18,756,404.13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营业务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收 306,105,730.55 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燃气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营业收入较去年下降 16.27%，主要原因：2024 年因客户需求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产成品燃气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9.31%。2024 年度净利润-206.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29.54 万元，降幅 128.50%，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受客户需求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24 年度公

司产成品燃气管销量及销售收入均有所下滑，导致销售毛利下降幅度较大，虽各项期间费用均同比减少，但不足弥补销售毛利下降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降幅。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0.12%，主要原因：2024 年因客户需求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燃气管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9.31%，加之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延长回款周期，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8.03%。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7%，主要原因：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有所减少。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8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9%，主要原因：因年内减少来自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借款，2024 年度用于归还借款的现金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减少 2,227.44 万元；此外，因 2024 年未进行股利分配导致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 986 万元。

总体看来，2024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主因短期需求下滑，非长期盈利能力问题。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燃气公司合作关系稳固，在相关平台的供应商排名中名列前茅，市场份额占比稳定。2024 年 1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关于抓紧报送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刘苏社表示，预计未来五年，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的改造总量将近 60 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 4 万亿元。这预示聚乙烯管道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高峰，公司也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燃气管道行业，同时全力拓展非燃气类管道产品市场，多管齐下早日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可转债 1,0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459.03 万元，虽同比下降，但仍远高于可转债到期金额。同时，新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保障，公司将持续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2025-2026 年回款周期有望缩短，并提升盈利能力，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可持续增长。此外，公司 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81.77%，表明资本开支已严格控制，公司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无重大投资计划，确保现金流优先用于到期偿债。

特此公告。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